

#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告

京人社发〔2020〕8号

为保障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,根据《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》(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90号令修改),结合我市实际,经市委、市政府批准,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在现行基础上,每档增加110元。现将有关问题通告如下:

### 一、失业保险金调整后的标准:

(一)累计缴费时间满1年不满5年的,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1816元;

(二)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不满10年的,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1843元;

(三)累计缴费时间满10年不满15年的,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1870元;

(四)累计缴费时间满15年不满20年的,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1897元;

(五)累计缴费时间满20年以上的,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1925元;

(六)从第13个月起,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一律按1816元

发放。

二、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标准由 1542 元调整到 1652 元。

三、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四、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前，对已经办理了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手续的人员，不再补发。

五、各区、街道(乡镇)人力社保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宣传、核定工作，确保失业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给失业人员。

特此通告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 年 7 月 1 日